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竹市政府、運動部（原教育部體育署，民國【下同】114年9月9日升格為運動部）。

貳、案由：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踐行「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即貿然啟用；統包商負責設計與施工成果未能達到契約規定之效能標準，有安全疑慮；新竹市政府及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慮本案「專案管理」與「監造」併辦特性，查核意見錯誤指示造成球員兼裁判，有失督導專業；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投標須知將建築物監造訂為「主要部分」，廠商資格卻容許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辦理統包工程契約變更時增購原招標減項內容，衍生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情事，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新竹市立棒球場（原名中正棒球場）自66年啟用迄105年已近40年，為新竹、苗栗地區唯一具有1萬人觀眾席的比賽型場地，由於外觀與設施老舊損壞等問題，不符民眾期待及需求，新竹市政府（以下或稱市府）於105年8月8日函送棒球場整建計畫予原教育部體育署（下稱原體育署，114年9月9日升格為運動部），申請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億5,300萬元全額補助（含新建地下1層

停車場1.5億元)，嗣市府多次至行政院協商爭取經費，同意計畫總經費調增為8.75億元，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續經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審查程序，教育部最後於106年11月16日核定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經費8億7,643萬1,580元（中央補助款6億1,350萬元【補助比率70%】），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市府續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及統包工程招標，由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艾奕康公司）及巨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佳公司）分別以1,541萬5,900元、8億2,541萬元得標，108年10月21日開工，111年5月10日取得使用執照，惟於同年7月22日辦理中華職業棒球大聯盟（下稱中華職棒大聯盟）味全龍與富邦悍將開幕賽營運時，發生球員受傷事件，引起各界譁然及對球場工程品質質疑。經調閱新竹市政府、教育部、原內政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3年1月15日、23日、26日、2月27日詢問新竹市政府相關人員，發現新竹市政府及運動部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截至111年7月20日止實際進度99.913%，已接近完工狀態，如欲部分先行使用，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並無不可，惟應踐行「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新竹市政府配合中華職棒大聯盟同年7月22日賽程前，雖於同年5月13日、24日、6月13日、7月11日、18日先行辦理5場次部分空間點交會議，並註記點交項目缺失，惟該程序並不同於「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過程有欠嚴謹，且監辦單位亦未參與，點交缺失並未透過驗收作業程序進行改善，率即辦理球場開幕賽事，致釀成球員受

傷事件風暴，斷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疏失。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2項、第71條第1項規定：「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同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契約第9條（十四）2及第15條（八）規定略以：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新竹市立棒球場委託民間經營管理（OT）案投資契約第7.2.1條規定：「甲方（新竹市政府）應於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完工後並取得使用執照30日內或雙方合意日，將營運資產列冊並依使用現況點交予乙方（龍來球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來公司】）。前開清冊應載明資產項目、數量及使用現況」。綜上規定，工程未經驗收前，市府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與OT廠商辦理營運資產空間點交，合先敘明。

(二)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於108年10月21日開工，預定111年7月31日完工，嗣經變更設計，展延

至同年12月31日完工，截至同年7月20日止，預定進度99.898%，實際進度99.913%，工程實際尚未完工，統包商巨佳公司亦未通報新竹市政府確認竣工。因本案統包工程尚未完成第3次變更設計程序，爰巨佳公司於同年月20日申請停工，表示俟第3次變更設計完成變更程序後，再辦理復工。由於當時新竹市立棒球場已接近完工狀態，已於同年5月10日取得使用執照，經新竹市政府與中華職棒大聯盟、OT廠商龍來公司等共同會勘協商，排定於同年7月22日辦理味全龍與富邦悍將賽事，並於開賽前之同年5月13日、24日、6月13日、7月11日、18日，先行辦理5場次棒球場部分空間點交會議，出席單位有OT廠商龍來公司、新竹市政府、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及統包商巨佳公司等四方代表簽名，做成點交清冊紀錄在案。同時市府於同年7月15日函OT廠商龍來公司合意，棒球場自同年月21日開始營運，惟嗣後於同年月22日味全龍-富邦悍將開幕賽發生球員受傷事件，引發外界質疑工程品質及未辦理驗收即營運情事。針對新竹市立棒球場啟用過程，經詢據新竹市政府說明略以：1.建築物於111年5月完成使用執照法定程序。2.根據中華職棒大聯盟組織章程第9章第25條規定，各比賽場地是否符合標準，均需由聯盟認定，本場地於111年6月21日、7月15日經中華職棒大聯盟2次會勘確認符合標準。3.建築物空間場地，市府與龍來公司於111年5月13日、24日、6月13日、7月11日、7月18日完成建築物空間、場地點交。4.有關先行使用，係依統包工程契約第9條規定辦理，符合契約規定，本案亦並非特例，市府檢附歷年媒體報導之15件工程案例供參，本院詢問新竹市前市長、前代理市長等，

亦作類似說明。

- (三)惟查，市府工務處於111年4月21日召開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第79次工程督導會議結論表示：「使用執照取得後將與OT廠商進行空間點交，市府將於點交前完成『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而前揭市府辦理之5場次部分空間點交會議內涵，並非「部分驗收」亦非「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性質，僅能算是單純的「部分空間點交」；次查點交會議紀錄附件空間點交清冊備註欄位，雖有註記點交項目缺失，如：空間編號「4F 415」之「辦公室（2）」項次9高櫃「缺層板×1」、空間編號「3F 306」之「轉播室（2）（OT）」項次4鋁門窗「門框損壞」、空間編號「3F 319」之「VIP室（5）」項次2牆面「廁所門旁板材破損」、……，但過程不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之「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嚴謹，監辦單位（市府主、會計及政風等單位）並未參與，市府亦查找無簽辦分段查驗之相關資料。況中華職棒球員工會曾於同年7月20日向中華職棒大聯盟提出27項使用回饋心得，發現內野紅土鬆軟不紮實、顆粒過大、碎石粒過多、易累積體能負擔及下半身運動傷害；外野草皮不平整、碎石粒過多、相較其他球場感覺過硬、撲接很有可能造成運動傷害等諸多品質缺失問題，但新竹市政府仍決定於同年月22日辦理開幕賽啟用營運，致生球員飛撲接球受傷等事件。事後，原體育署於同年月25日邀集職棒相關專家學者現場會勘結論，指出投手丘紅土鬆軟涉及配比問題、內外野草皮養護時間不足且有粗砂石頭待移除、灑水頭高度須調整等缺失。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於同年8月3日勘查結果，發現球場仍存有部分工程品質缺失，如：球場紅土區及牛棚區排

水不良仍有積水；牛棚區防護網固定柱之底部加勁翼板外露，防護網固定柱下方基座固定板螺栓等均未有適當防護；球員休息區樓梯未設計欄杆扶手，樓梯最下階處為排水明溝鍍鋅格柵板排水溝蓋；球場入口大廳兩側上看臺區之樓梯採用耐候鋼梯，側牆及扶手所生鐵鏽層除造成民眾易沾染手或沾污衣物，另兩側耐候鋼樓梯側牆起點具垂直尖銳角……等施工品質欠佳情事，易生球員觀眾安全疑慮，而該等缺失未透過驗收作業程序進行改善，即辦理球場開幕賽營運，顯有違失。

(四)綜上，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9條定有明文。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截至111年7月20日止實際進度99.913%，已接近完工狀態，如欲部分先行使用，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並無不可，惟應踐行「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新竹市政府配合中華職棒大聯盟同年7月22日賽程前，雖於同年5月13日、24日、6月13日、7月11日、18日先行辦理5場次部分空間點交會議，並註記點交項目缺失，惟該程序並不等同於「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過程有欠嚴謹，且監辦單位亦未參與，點交缺失並未透過驗收作業程序進行改善，率即辦理球場開幕賽事，致釀成球員受傷事件風暴，斲傷政府施政形象，核有嚴重違失。

二、巨佳公司承攬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負責「設計」與「施工」成果，未能達到契約規定之效能標準（如球場未能於30分鐘內排水，未清除表土層中直徑大於3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及其它有害草種生長之雜物等）；復因球場覆土下方設計地下停車場，

實際覆土厚度超過結構分析許可之重量，斷面強度並未達到我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所可確保之「安全程度」，有安全性疑慮，致須將超載覆土移除並辦理一連串改善作業，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提升效率及品質之立法意旨。且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亦未嚴格把關發揮品質管理功能，致於111年7月22日球場開幕賽發生球員受傷事件後，因巨佳公司履約瑕疵改善等爭議處理延宕，球場迄今仍無法正常營運使用，新竹市政府監督管理不周，核有嚴重違失。

- （一）「統包」是國際上經常採用的發包方式，其內涵為從方案選擇、規劃設計、材料購置、施工管理、設備安裝等作業，均交由同一業者負責統籌執行，驗收合格後，再移交業主使用。其優點包括減少管理界面及人力、責任界定清楚、縮短工期、降低工程成本、提升廠商技術能力、激勵新工法及新材料之引進或研發等。故政府採購法第24條第1、2項規定：「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統包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機關以統包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下列事項：一、統包工作之範圍。二、統包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三、設計、施工……所應遵循或符合之規定、設計準則及時程；統包作業須知第6點第1項第2款規定：「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之工程或財物，只要符合原統包目的及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工程會「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105年4月1日修正）附錄二：主辦機關需求撰寫說明略

以：承包商辦理設計、施工，均應遵守本需求相關規定，其成果應符合本需求所訂定之效能標準。主辦機關需求：……9.效能保證：本需求應就本工程各主要永久性設備分別訂定其應達成之效能。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共運動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建築相關法規，及各國際單項運動協（總）會公告之各級運動賽事場地規格相關規範，並依教育部公告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下稱運動設施規範參考手冊），進行規劃及配置。原體育署公告「運動設施規範參考手冊」第五節棒壘球場地規範略以：A級球場紅土成分中之黏土比率、土壤級配及排水設施規範分別為：「40%」、「30公分砂、31~35cm小礫、36~50cm大礫」、「土壤底層設置高密度PE排水暗管（HDPE）」。場地面層需有良好的排水系統，非草皮區域在大雨過後，須注意場地不可有積水或土質結塊。根系生長層結構須符合USGA標準（註：美國高爾夫協會【United States Golf Association】）等語。至於運動設施規範參考手冊性質，經詢據原體育署表示：「該手冊屬參考建議性質，非法令強制規範，因國際場地規範日新月異，如有涉及國內、外重大賽事競賽標準者，則應依國際各單項總會最新規範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計畫貳、計畫緣起略以：規劃將球場規格定位為A級（除球場容量為B級-觀眾席次10,000人）。

- (二)查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契約第2條（三）規定略以：廠商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第19條（七）規定：「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

為而減少或免除」。契約附件「統包需求書」一、設計需求2.1.1、3.1、4.3.2規定略以：新建符合職棒標準具1萬固定觀眾席之標準棒球場1座，本場館為配合三級棒球賽事及中華職棒大聯盟賽事之舉辦，以設計新建容納1座符合職棒及各級賽事標準具1萬固定觀眾席標準棒球場，棒球場規劃設計、場地設施皆應符合世界棒壘球聯盟WBSC、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場地標準規範，以達成興建國際標準棒球場目標。紅土成分中之黏土比率40%；百慕達草根系生長結構：USGA標準。土壤級配：30公分砂、31~35公分小礫、36~50公分大礫。施工順序：a.整地：整修清除10公分深之表土層中直徑大於3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雜草根及其它有害草種生長之雜物。球場排水：配合整體規劃進行細部水理演算（以5年頻率暴雨尖峰流量及合理化公式計算），設計排水系統能達成雨後30分鐘內有效排除地表積水（如表土土質不佳影響場地透水性，則採換土或其他土壤改良方式，改善球場透水性能），並依其水平留設適當的洩水坡度防止球場積水。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第2條：「廠商（即艾奕康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發揮管理專業協助機關執行專案管理（含監造）工作，其最終目標乃在協助機關完成『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並以機關之權益為依歸。廠商代表機關協調、整合、管理包括工程、……等與本計畫相關事務之推動，其專案管理之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如下：……（四）■工程設計之諮詢及審查；（五）■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六）■工程施工監造技術服務……」。

（三）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承包商巨佳公司依契

約規定辦理設計施工，有關棒球場地紅土成分，圖號A11-2內外野紅土區，含有鍛燒紅磚粉土及顆粒（60%）、黏土（30%）、粉土（10%）混合而成；圖號A11-5球場內設施規範，紅磚粉材質含紅磚土（60%）、黏土（30%）、粉土（10%），與原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參考手冊」棒壘球場地規範A級標準及本案統包工程契約附件統包需求書所訂黏土（40%）未合。次查土壤級配，圖號A11-5紅磚粉及植草區之剖面示意圖，僅設置10公分厚砂及5公分厚清碎石，亦核與運動設施規範參考手冊A級採30公分厚砂、5公分厚小礫及15公分厚大礫及本案統包工程契約附件統包需求書未合。111年7月22日味全龍-富邦悍將開幕賽發生球員受傷事件後，據教育部彙整原體育署及新竹市政府說明資料查復審計部之檢討略以：1.專案管理廠商表示，審查黏土比率係參考國內外等案例，如桃園國際球場黏土比率為30%。2.市府曾依原體育署「內野紅土區之紅土成分黏土比率過高，恐導致黏土造成後續排水不順」審查意見，於109年6月24日函復「內野紅土區黏土已降為30%，優於統包需求書40%」，原體育署於同年7月6日函復同意留署存參（註：111年7月22日職棒球員受傷事件後，市府召開多次改善工作檢討會議，最後決議，本案紅土黏土比率調整至30%）。3.專案管理廠商表示，級配厚度功能，主要係滿足表面洩水及滲透排水，高程為漸變。審查級配由礫石改善碎石，係參考國內外等案例（如臺南亞太國際球場、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球隊tempa bay rays春訓基地）；礫石加工後為碎石，排水相當。其並舉高雄市立澄清湖棒球場及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採用清碎石案例照片供參」。

(四)然新竹市政府於111年12月14日及112年1月4、5日辦理場勘，隨機開挖草皮及土壤發現，球場易積水排水功能不彰，存有廢棄磚塊（近20公分）、石頭（直徑超過3公分）及廢棄電線等情，顯不符本案統包工程契約規定。為此，新竹市政府於112年2月15日邀請專家學者組成體檢會提供改善諮詢意見，並另案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善專業諮詢及檢測服務案」，由悍創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協力廠商美國BrightView公司）提出球場檢測分析報告，顯示土層有排水問題，沙子、淤泥和粘土比率不符合棒球場的行業標準，建議進行土壤改良。嗣又因「球場覆土超過結構分析許可之重量，巨佳公司承諾進場移除卻遲未進場」等履約爭議，新竹市政府已於113年3月1日去函巨佳公司，解除契約詳細價目表項次十七「球場工程」部分，巨佳公司復於同年2月25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出保全證據聲請，經該院裁定由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勘驗鑑定，公會於114年2月19日提出鑑定報告書，鑑定結論略以：

- 1.本鑑定標的物棒球場之地下室頂版在目前球場之實際覆土情況下，即以目前之覆土深度、一般濕土單位重及現場平均混凝土情況下，經計算雖目前各斷面尚不致於發生結構性之損壞，惟其斷面強度並未達到我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所可確保之安全程度。
- 2.對於本標的物之地下室頂版可以移除部分頂版上方覆土，使符合規範所要確保之結構安全，估計如使剩餘約1/3~1/4之覆土高度，是可能符合結構安全要求；惟除結構安全性外，當為棒球場之場地尚需注意與滿足其他功能性之要求；另除移除覆土之方式外，建議尚可考慮其他可行之補強方式。嗣後新竹市政府隨即展開覆土移除等改善作業，移除

過程中又再度發現混凝土石塊、保特瓶、廢電線、紅磚等完全不符合施工規範之營建廢棄物，確定棒球場短期內無法恢復使用，民眾殷殷期盼啟用之日遙遙無期。

(五)綜上，巨佳公司承攬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負責「設計」與「施工」成果，未能達到契約規定之效能標準（如球場30分鐘內排水，清除表土層中直徑大於3公分之所有石礫、混凝土塊，及其它有害草種生長之雜物）；復因球場覆土下方設計地下停車場，實際覆土厚度超過結構分析許可之重量，斷面強度並未達到我國混凝土結構設計規範所可確保之「安全程度」，有安全性疑慮，致須將超載覆土移除並辦理一連串改善作業，亦有違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提升效率及品質之立法意旨。且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艾奕康公司未嚴格把關發揮品質管理功能，致於111年7月22日球場開幕賽球員受傷事件後，因巨佳公司履約瑕疵改善等爭議處理延宕，球場迄今仍無法正常營運使用，新竹市政府監督管理不周，核有嚴重違失。

三、新竹市政府基於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監造」合併委託艾奕康公司辦理，該公司於108年9月25日第3次提送工程監造計畫送審，經市府於同年10月3日核定，符合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附件「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惟於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提出「專管未落實審查監造計畫」缺失意見後，艾奕康公司重新於110年3月19日第6次提送修正監造計畫送審，再由艾奕康公司於同年月23日自行核定，市府竟仍於同年月26日同意備查，此舉形同艾奕

康公司自己審查核定自己辦理的監造計畫，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下稱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避免服務項目發生利益衝突情形之立法目的未合，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疏未詳查本案「專案管理」與「監造」併辦特性，竟將艾奕康公司原先符合契約規定之正確作法，錯誤指示而形成球員兼裁判，實有失督導專業，核有重大違失。

- (一)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3、4條規定：「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二、部會行處局署院查核小組：……（二）該部會行處局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四、縣（市）政府查核小組：（一）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查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7條第1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5款（註：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第2條附件「廠商提供之服務」六、工程施工監造技術服務：（一）載明：「依行政院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編擬提報監造計畫，送機關審查」；契約附件「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關「編擬監造計畫書」項目之「辦理」與「核定」權責，為「監造人」及「起造人（業主）」。
- 綜上規

定，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中，有關「監造計畫」办理流程，應由監造人艾奕康公司辦理，送新竹市政府審查核定。

- (二)新竹市政府為降低工程成本，減少參與人力與時間，縮短工期及提升工程品質，簽准將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業務併辦，經招標程序，於105年12月24日以1,541萬5,900元委託艾奕康公司辦理，該公司以108年9月25日艾奕康北建字第1080925-01號函第3次提送監造計畫送審，經市府以同年10月3日府工土字第1080152723號函核定，尚符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契約規定。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為辦理工程品質查核及進度，於109年6月30日查核本案統包工程，缺點提出「專案管理廠商審查監造計畫未確實」意見；嗣教育部（原體育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同年10月29日查核，缺點亦提出「專管未落實審查監造計畫」意見；110年3月10日市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第2次查核，提出「依據工程契約內附『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監造計畫之核定，為專案管理廠商之權責，惟監造計畫無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之紀錄（計畫書送審核章表無此欄位），而由主辦機關核定，與權責分工表由『專案管理廠商核定，主辦機關備查』不符，請檢討釐清」建議，爰艾奕康公司於同年月19日第6次提送本案修正監造計畫送審，由艾奕康公司以同年月23日艾奕康建字第1100006298號函核定後，嗣新竹市政府以同年月26日府工土字第1100055412號函同意備查，此舉形同艾奕康公司自己審查核定自己辦理的監造計畫。針對前揭監造計畫修正送審辦理過程，

經詢據教育部（原體育署）表示：「所詢事項經函請新竹市政府說明如下：109年10月29日教育部（原體育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提出專案管理應落實審查，故原『送審核章表』（舊版）相關程序，後續經市府查核小組與原體育署查核委員指導，『送審核章表』（新版）均已將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獨立欄位修正」，惟據工程會意見略以：艾奕康公司於110年3月23日核定，市府110年3月26日函同意備查，未依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契約約定之權責分工辦理，且自己核定自己辦理之監造計畫，與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避免服務項目發生利益衝突情形之立法目的未合，難認妥適。

- （三）綜上，新竹市政府基於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與「監造」合併委託艾奕康公司辦理，由於專案管理之「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其督導、管理之對象包括「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如監督者同時亦為被監督者，法理上會衍生利益衝突情形，爰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者，服務項目應予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部分。查艾奕康公司於108年9月25日第3次提送監造計畫送審，經市府於同年10月3日核定，符合本案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契約附件「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惟於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提出「專管未落實審查監造計畫」缺失意見後，艾奕康公司重新於110年3月19日第6次提送修正監造計畫送審，再由艾奕康公司於同年月23日自行核定，市府竟仍於同年月26日同意備查，此舉形同艾奕康公司自己審

查核定自己辦理的監造計畫，與委託技術服務計費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避免服務項目發生利益衝突情形之立法目的未合。按教育部及新竹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成員除內聘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外，亦含外聘專家學者，於督導查核過程疏未詳查本案「專案管理」與「監造」併辦特性，竟將艾奕康公司原先符合契約規定之正確作法，錯誤指示而形成球員兼裁判，實有失督導專業，核有重大違失。

四、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投標須知將建築物監造訂為「主要部分」（註：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依建築法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僅能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惟本案投標須知廠商資格訂定卻容許相關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由不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之艾奕康公司得標，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且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未合，核有違失。

（一）建築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政府採購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同法第65條第1、2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施行細則第87條規定：「本法第65條第2項所稱主要部分，指下列情形之一：一、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二、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二）新竹市政府105年11月7日公告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

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投標須知第12、54、61點規定略以：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投標廠商基本資格：1.建築師事務所；2.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登記範圍包括土木或結構技術服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據訴：「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允許不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之艾奕康公司，承攬該工程之監造及專案管理業務，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經本院函請工程會洽詢建築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如下：

- 1、本案主要涉及機關於招標文件將「建築物監造」訂為主要部分（應由廠商自行履行），則投標廠商資格僅能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
 - （1）本案招標文件主要部分包括「建築物監造」，故機關訂定廠商資格時，應確保廠商能自行履行建築物監造工作。
 - （2）復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建築物監造業務必須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執行，爰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得標廠商，否則會有無法以自己名義履行主要部分之問題。
- 2、本案廠商資格訂定容許相關技師事務所及顧問公司投標，未符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
 - （1）機關訂定資格為建築師事務所、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營業登記範圍包括土木或結構技術服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除建築師事務所外，其餘似無法以自己名義執行建築法第13條業務。
 - （2）如由土木或結構技師事務所、營業登記範圍包

括土木或結構技術服務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得標，縱其所僱員工為「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惟依建築師法第6條規定，建築師僅能以設立建築師事務所或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之型態執行業務，爰該建築師無法以雇員型態並以得標廠商之名義執行建築物監造。

(3) 綜上，本案訂定主要部分及廠商資格可能造成得標廠商未能自行履行建築物監造工作，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尚有未合。

(三) 綜上，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投標須知將建築物監造訂為「主要部分」(應由廠商自行履行)，依建築法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僅能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惟本案投標須知廠商資格訂定卻容許相關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由不具備「開業建築師」資格之艾奕康公司得標，縱使艾奕康公司所提服務建議書本案計畫主持人莊○○建築師，已領有建築師證書並向臺北市政府登記開業有效在案，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且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未合，核有違失。

五、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招標延宕，歷經流標檢討會議後決定減項發包施作決標，然於施工過程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程序時，增購原招標減項內容，因其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市府錯誤引用適用法條，衍生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情事，核有違失。

(一)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6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

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工程會107年5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700162400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其中第6款序號（一）錯誤態樣載列「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例如因故減項辦理招標，履約期間因尚有預算而逕依本款向得標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採購原減項內容」。

- （二）教育部106年11月16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60037161號函核定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經費8億7,643萬1,580元，工程內容原包含「屋頂遮陽棚工程」、「隔音工程」等工項，新竹市政府自107年2月26日辦理第1次公開招標至同年10月30日第6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流標，前揭期間市府於同年5月4日、8月22日、10月31日召開3次流標檢討會議，其中同年10月31日第3次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公告招標經6次流標，為使工程能順利完成發包作業，招標文件修正如下：
- 1.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 2.設計期程：……
 - 3.工程減項：刪減屋頂遮陽棚工程及隔音工程，原體育署亦於同年11月2日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決議：「本案工程歷經6次流標，仍未能決標，已嚴重影響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執行，倘於107年12月底前仍未決標，該署將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註銷本案補助」，嗣後市府函送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調整計畫書報核及歷經第7次流標，最後終於同年12月26日第8次開標經評選程序，於108年1月10日由巨佳公司以8億2,541萬元得標。

(三)由於教育部（原體育署）及原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9月15日更名為交通部公路局）均有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中之「地下停車場」，新竹市政府為劃分經費來源避免重複補助，以110年6月11日府教體字第1100084945號函送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工程第1次變更計畫書予原體育署，辦理計畫變更，說明略以：1.原有地下1樓停車場市府交通處獲交通部108年6月17日路交管字第1080069175B號函核定總經費3億1,431萬2,000元，補助市府1億5,368萬3,000元。2.為完善優質的職業棒球場地，本工程後續增加工項需求，擴充外野結構補強（含市府因工程招標過程減項之隔音工程與內野遮陽工程）等工項，但教育部原核定之計畫總經費不變等語，意即將教育部原補助本案中之地下停車場工程經費，挪移供後續增加工項需求之經費來源辦理，經教育部於同年月28日函復原則同意，市府即於111年1月18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設計之限制性招標議價，以2億5,763萬元決標追加予巨佳公司，但變更設計追加卻包含原減項發包內容「內野球場頂棚」及「隔音牆」，計5,879萬餘元，據新竹市政府查報有工程會訂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6款序號（一）所列情事，據詢市府工務處葉○○前處長、莊○○前科長說明略以：第1次契約變更項目共計11項，除頂棚及隔音牆因施工介面、工序協調、施工品質、權責不清及保固維修問題，有後續維修、相容性之需要，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外，餘9項確實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情形，爰依實務執行面，採大部分工項適用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

第6款規定併同簽辦工程契約變更，減少分兩次（1次採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簽辦，1次採同條項第4款簽辦）之重複作業程序，致行政效率不彰；又簽辦過程中皆會辦市府教育處、行政處、主計處、政風處相關單位審查簽准辦理，顯見各行政單位並無認為不妥，嗣新竹市政府於本院約詢後函送補充說明資料，亦持相同說法。惟查當年「頂棚」及「隔音牆」變更設計追加理由，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而非第4款，此有市府工務處110年10月27日、12月14日及111年1月7日3次簽辦契約變更文件在卷可稽，現市府修正辦理變更設計適用法條說詞，實乃事後卸責之詞，顯非可採。

（四）綜上，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新建統包工程招標延宕，歷經流標檢討會議後決定減項發包施作決標，然於施工過程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程序時，增購原招標減項內容「內野球場頂棚」及「隔音牆」，因其非屬「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市府錯誤引用適用法條，衍生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情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棒球場興整建計畫原於105年以3億5,300萬元向原體育署申請全額經費補助，嗣續向行政院爭取經費，經教育部於106年11月16日核定計畫經費8億7,643萬1,580元（中央補助款6億1,350萬元【補助比率70%】），工程採統包方式辦理。惟市府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踐行「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程序即貿然啟用；統包商巨佳公司負責設計與施工成果未能達到契約規定之效能標準，有安全疑慮；新竹市政府及教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慮本案「專案管理」與「監造」併辦特性，竟將廠商原先符合契約規定之正

確作法，錯誤指示造成球員兼裁判，有失督導專業；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投標須知將建築物監造訂為「主要部分」，惟廠商資格訂定卻容許技師事務所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投標，違反建築法第13條且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規定未合；辦理統包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時，增購原招標減項內容，衍生工程會函頒之「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情事，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景峻

郭文東

張菊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 6 日